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8
四、	附录.....	1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82,406,063.36	21,899,138,540.63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6,181,298.81	12,178,275,528.67	7.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261,613.41	1,100,412,457.06	64.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12,533,693.07	3,993,691,384.56	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109,883.31	902,362,920.28	6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707,183.79	809,335,358.83	3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7.65	增加 3.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6	0.1778	6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7	0.1594	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81,980.21	-32,025,40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20,441.45	28,235,261.35
债务重组损益	1,219,854.89	1,219,854.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96,552.71	63,125,125.6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68,732,11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033.99	-6,131,148.45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33,952,165.28	315,541,825.14
所得税影响额	325,433.27	-56,931,96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28.95	-1,362,970.67
合计	86,259,964.87	380,402,699.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0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776,593,475	35	1,776,593,475	无	0	国有法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726,706,322	34.02	0	质押	196,7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67,000	1,280,484,980	25.23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0	20,000,000	0.39	2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336,951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4,716	5,924,918	0.12	0	无	0	未知
CHAU WING +KWOK IRENE YUE KIT	0	4,100,000	0.08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823,664	3,058,664	0.06	0	无	0	未知
谭卫东	470,000	2,703,537	0.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763	2,700,763	0.0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6,706,32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0,484,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80,484,9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6,951	人民币普通股	14,336,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4,918	人民币普通股	5,924,918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058,664	人民币普通股	3,058,664				
谭卫东	2,703,537	人民币普通股	2,703,5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763	人民币普通股	2,700,763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00,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00,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货币资金	3,682,230,836.18	1,882,647,897.27	95.59
应收股利	61,226,476.23	-	100.00
应收利息	39,935,068.51	452,860.33	8,718.41
存货	441,284,069.24	820,996,265.56	-4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98,422.25	140,019,796.25	52.91
短期借款	-	224,344,311.98	-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017,394.00	357,251,970.00	33.24
应付票据	91,140,400.00	27,910,000.00	226.55
预收账款	40,636,610.55	61,827,310.76	-34.27
应交税费	190,653,533.50	-63,559,475.84	-399.96
应付利息	20,006,064.87	55,733,935.24	-64.10
应付股利	27,885,796.67	57,085,715.06	-51.15
其他应付款	272,954,867.43	568,214,130.26	-5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880,653.38	390,708,567.70	37.92
专项储备	277,353,365.07	199,586,093.33	38.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663,367.90	-51,029,120.69	-187.53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及收到处置子公司处置款所致；

(2) 应收股利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已出售子公司的股利所致；

(3) 应收利息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 存货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存货管理力度,减少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及抓住市场机遇,销量增加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 Northparkes 铜金矿 80%权益(NPM)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6)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7)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黄金租赁业务规模较期初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了票据付款比例所致；

(9) 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10)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 NPM 计提尚未缴纳的所得税所致；

(11) 应付利息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12) 应付股利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 NPM 收购相关交易费用及处置子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 NPM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5) 专项储备增加主要原因是维简费结余增加所致；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境外公司报表折成人民币产生的报表折算差异。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5,212,533,693.07	3,993,691,384.56	30.52
销售费用	73,646,967.26	14,305,457.22	414.82
财务费用	76,910,321.69	20,702,584.75	271.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84,890.00	-824,638.83	-740.87
投资收益	455,850,771.39	213,501,701.79	113.51
营业外收入	49,395,323.27	8,196,043.54	502.67
营业外支出	58,096,761.82	2,021,823.65	2,773.48
所得税费用	323,754,723.81	137,035,468.54	136.26
净利润	1,445,954,219.25	832,706,167.38	73.65
少数股东损益	-19,155,664.06	-69,656,752.90	-72.50

(1)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新增 NPM 销售业务及境内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新增 NPM 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收购 NPM 新增长期借款本期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铅、金、银期货业务，持仓浮盈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子公司增加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6)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财政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收益所致；

(7)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永宁金铅）部分拟拆除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8)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 NPM 所得税税率较高所致；

(9) 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提高，其中澳洲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贡献净利润人民币 48,519 万元；

(1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少数股东承担亏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808,261,613.41	1,100,412,457.06	707,849,156.35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120,636.28	-1,017,679,741.70	2,198,800,37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32,961.04	-385,553,094.65	-831,979,866.39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 NPM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及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及支付股利、支付 NPM 项目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主要产品产量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钨精矿产量（折100%WO₃金属）约11,964吨，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79.23%；现金生产成本为人民币55,751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与2014年预算相比下降人民币11,949元/吨。钨金属产量（100%WO₃金属）5,995吨（不含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约占全年计划产量的85.64%；现金生产成本为人民币17,157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与2014年预算相比下降人民币2,943元/吨。NPM 前三季度实现可销售铜金属32,183吨，占全年计划的74.84%；C1现金成本：0.59美元/磅，与2014年预算相比下降0.11美元/磅；前三季度实现黄金产量35,210盎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目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由于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研究分析技术改进方案，停产状态预计将延续约九个月，至少至 2015 年 5 月份。根据停产检修方案，部分固定资产将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对此部分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而对拟拆除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股份限售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鸿商香港	2014 年 1 月 23 日鸿商集团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3/11/29	否	是		

作 承 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于泳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鸿商产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1/23	否	是		
	解 决	洛阳国宏投 资集团有限	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	2013/11/29	否	是		

关联交易	公司	他规范性文件及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于泳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23	否	是	
其他	于泳	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其他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鸿商集团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鸿商集团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2014/1/23	否	是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出具《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3/11/29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	2011/1/30	否	是		

		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鸿商集团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 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05/18	否	是		
分红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 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2014/09/19	否	是		

		<p>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已于 2013 年财务报表提前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于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明确规定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定义了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将原“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并入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确定“控制”、“共同控制”和“合营企业”时应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判断。此外还规定了投资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时, 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如何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变动的份额; 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 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发生变化的会计处理, 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随着以上变化相应在本成本法、权益法之间的转换衔接, 以及改按 22 号准则核算的衔接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旨在为主体披露其在子公司、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中的权益提供指引, 以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和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 以及该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本集团已应用该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规范披露。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3.5.1 其他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本公司决定将三道庄矿区矿山原矿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人民币 18 元/吨调整为人民币 15 元/吨，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维简费计提标准后，将减少采矿成本人民币 3 元/吨，影响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906 万元，2014 年全年净利润影响数将取决于 2014 年矿石实际开采量。（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公告）

公司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2,230,836.18	1,882,647,89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4,797,800.33	1,591,402,447.61
应收账款	989,589,982.75	805,679,742.94
预付款项	234,293,510.94	297,345,94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935,068.51	452,860.33
应收股利	61,226,476.23	-
其他应收款	73,061,506.66	72,517,40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1,284,069.24	820,996,26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6,966,979.11	1,701,577,473.05
流动资产合计	8,713,386,229.95	7,172,620,03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0,559,790.12	1,598,462,198.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8,564,670.89	5,876,304,885.87
在建工程	435,638,377.81	493,586,919.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存货	351,456,086.78	334,515,07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71,955,504.71	4,425,899,73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313,815.49	128,517,64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98,422.25	140,019,79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433,165.36	1,729,212,24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9,019,833.41	14,726,518,502.77
资产总计	22,282,406,063.36	21,899,138,54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4,344,31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017,394.00	357,251,970.00
应付票据	91,140,400.00	27,910,000.00
应付账款	191,508,075.08	197,385,526.41
预收款项	40,636,610.55	61,827,31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083,438.94	146,914,601.55
应交税费	190,653,533.50	-63,559,475.84
应付利息	20,006,064.87	55,733,935.24
应付股利	27,885,796.67	57,085,715.06
其他应付款	272,954,867.43	568,214,130.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880,653.38	390,708,567.70
其他流动负债	20,732,919.43	20,202,200.99
流动负债合计	1,980,499,753.85	2,044,018,79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7,512,500.00	4,664,128,5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4,167,856.09	261,261,9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71,231.75	37,077,02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9,551,587.84	6,962,467,439.77
负债合计	8,660,051,341.69	9,006,486,23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77,353,365.07	199,586,093.33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1,055,167.81	2,206,609,15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663,367.90	-51,029,1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6,181,298.81	12,178,275,528.67
少数股东权益	516,173,422.86	714,376,77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2,354,721.67	12,892,652,30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82,406,063.36	21,899,138,540.63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5,533,783.52	1,296,225,2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9,006,998.14	1,532,198,858.49
应收账款	141,986,902.51	79,874,780.99
预付款项	23,966,580.29	15,611,991.69
应收利息	46,513,253.20	131,263,834.40
应收股利	105,232,560.31	108,312,560.31
其他应收款	1,630,623,946.65	1,731,121,391.74
存货	103,584,415.11	158,400,07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9,048,553.86	1,685,456,006.01
流动资产合计	8,275,496,993.59	6,738,464,76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83,733,098.85	5,357,935,660.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2,683,613.68	1,658,096,510.88
在建工程	84,946,116.78	96,286,476.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4,646,180.35	558,953,39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057,372.84	122,350,55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8,581.33	36,735,75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018,940.36	1,641,635,05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6,143,904.19	9,471,993,409.84
资产总计	16,961,640,897.78	16,210,458,17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141,290.00	127,568,1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017,394.00	356,963,220.00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付票据	17,730,000.00	-
应付账款	91,550,502.37	92,199,139.88
预收款项	2,258,552.91	1,658,254.42
应付职工薪酬	46,464,750.54	79,940,117.22
应交税费	54,526,550.84	-28,101,095.82
应付利息	16,241,095.90	64,730,32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3,914,942.52	942,347,59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11.70	466,111.70
其他流动负债	78,382,767.13	79,072,854.40
流动负债合计	1,701,693,957.91	1,716,844,62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570,371.67	47,570,37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87,835.75	30,293,62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158,207.42	2,077,863,996.77
负债合计	3,771,852,165.33	3,794,708,62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76,935,797.81	199,381,120.18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9,743,536.61	2,393,259,02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89,788,732.45	12,415,749,54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61,640,897.78	16,210,458,171.30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06,268,735.85	1,303,958,633.30	5,212,533,693.07	3,993,691,384.56
其中：营业收入	1,506,268,735.85	1,303,958,633.30	5,212,533,693.07	3,993,691,38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6,225,639.57	1,077,574,698.82	3,895,258,972.85	3,242,801,031.49
其中：营业成本	826,871,807.75	874,500,167.48	3,160,968,179.23	2,688,323,73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3,780.57	65,768,331.43	213,861,697.13	190,762,535.24
销售费用	21,322,942.86	5,062,275.24	73,646,967.26	14,305,457.22
管理费用	134,555,553.01	121,251,287.64	308,652,609.68	260,485,140.69
财务费用	21,534,343.91	11,119,551.24	76,910,321.69	20,702,584.75
资产减值损	977,211.47	-126,914.21	61,219,197.86	68,221,576.99

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565.00	683,607.73	5,284,890.00	-824,63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43,155.40	75,814,573.39	455,850,771.39	213,501,70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89,660.69	36,793,211.73	82,944,224.05	111,434,731.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792,816.68	302,882,115.60	1,778,410,381.61	963,567,416.03
加：营业外收入	37,136,047.23	1,177,202.11	49,395,323.27	8,196,043.54
减：营业外支出	3,906,804.67	205,129.74	58,096,761.82	2,021,82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6,024.26	-20,936.11	51,024,293.02	19,19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022,059.24	303,854,187.97	1,769,708,943.06	969,741,635.92
减：所得税费用	92,410,206.11	25,722,110.96	323,754,723.81	137,035,46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611,853.13	278,132,077.01	1,445,954,219.25	832,706,16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60,226,303.06	297,472,653.18	1,465,109,883.31	902,362,920.28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7,614,449.93	-19,340,576.17	-19,155,664.06	-69,656,752.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0586	0.2886	0.17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23,430,172.00	294,670.83	95,692,488.59	-245,944.69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3,430,172.00	294,670.83	95,692,488.59	-245,944.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30,172.00	294,670.83	95,692,488.59	-245,944.69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9,181,681.13	278,426,747.84	1,541,646,707.84	832,460,22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796,131.06	297,767,324.01	1,560,802,371.90	902,116,97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4,449.93	-19,340,576.17	-19,155,664.06	-69,656,752.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收入	766,987,334.68	746,742,369.50	2,266,057,317.97	2,275,952,889.35
减：营业成本	317,193,364.84	287,663,733.77	977,078,780.27	925,047,61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66,482.41	63,398,432.98	200,438,159.54	183,852,776.54
销售费用	229,476.59		508,689.52	
管理费用	85,368,841.31	69,291,950.56	180,944,945.29	136,852,466.01
财务费用	-25,134,044.92	7,447,584.61	-56,072,083.72	-4,612,584.03
资产减值损失	-	56,307.15	1,731,941.65	2,992,76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240,120.00	-	-1,252,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9,881,508.67	84,755,589.95	650,205,390.53	289,621,61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31,783,399.09	46,961,553.12	90,046,471.26	136,785,103.67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370,344,723.12	403,880,070.38	1,611,632,275.95	1,320,188,668.46
加：营业外收入	35,600,128.57	361,526.21	46,710,773.34	11,206,660.16
减：营业外支出	1,950,020.40	4,400.75	6,614,573.71	1,524,37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0,132.90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403,994,831.29	404,237,195.84	1,651,728,475.58	1,329,870,953.50
减：所得税费用	53,915,599.82	22,558,341.95	244,580,092.44	130,310,127.50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350,079,231.47	381,678,853.89	1,407,148,383.14	1,199,560,826.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079,231.47	381,678,853.89	1,407,148,383.14	1,199,560,826.00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3,081,110.51	4,019,414,343.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91,568.24	1,339,18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06,028.41	114,517,97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478,707.16	4,135,271,50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601,306.93	1,712,294,631.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634,278.94	456,313,45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273,596.61	785,388,94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07,911.27	80,862,01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217,093.75	3,034,859,0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261,613.41	1,100,412,45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6,802,414.25	2,200,016,88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082,511.90	265,453,26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97,741.45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8,415,39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198,060.66	2,465,483,15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046,426.35	253,162,89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2,9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8.03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077,424.38	3,483,162,89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120,636.28	-1,017,679,74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75,978.28	706,499,924.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60,454.00	352,7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36,432.28	1,059,227,92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8,675,923.31	659,64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515,906.24	698,530,95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77,563.77	86,607,05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769,393.32	1,444,781,01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32,961.04	-385,553,09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0,460.27	-88,69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759,748.92	-302,909,07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0,342,979.25	1,160,727,763.69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481,116.71	2,153,999,17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323,966,253.53	667,928,473.71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447,370.24	2,821,927,65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93,383.76	390,592,70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91,934.36	253,511,05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394,976.93	693,197,06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92,926.06	889,699,6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073,221.11	2,227,000,48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374,149.13	594,927,1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715,612.78	1,610,815,37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294,666.67	265,453,26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87,41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3,157,97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	7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555,669.22	2,580,268,63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27,009.81	19,345,61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600,000.00	3,044,959,4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727,009.81	3,314,305,08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828,659.41	-734,036,44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217,268.28	394,655,55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60,454.00	352,7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77,722.28	747,383,55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291,4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601,606.60	698,530,95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66,363.78	86,415,63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859,403.71	784,946,59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81,681.43	-37,563,04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665.07	-88,69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4,017,792.18	-176,761,01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738,725.03	1,056,185,354.62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伟

4.2 审计报告

若季度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